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簡字第194號

原告 威碩精密實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徐露仙

訴訟代理人 鍾凱勳律師

黃姝嫻律師

被告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代表人 何淑萍

訴訟代理人 張家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民用航空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0年度訴字第1273號、111年度訴字第390號、111年度訴字第477號、111年度訴字第650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除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1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為同法第177條第2項所明定。依同法第236條規定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考其立法目的，係若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雖非行政訴訟裁判之先決問題，但與行政法院判決結果有影響者，行政法院仍得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惟是否停止訴訟程序，必須兼顧人民有效權利保護之要求，應注意避免對於原告構成權利保護之拒絕（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7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不服被告命其繳交航空器民國111年5月份停留費新臺幣41萬6,020元爭議事件，而原告另不服被告就相同航空器命繳交110年3月、9月、10月、11月至12月份停

01 留費爭議事件，業分別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作成110年度
02 訴字第1273號、111年度訴字第390號、111年度訴字第477
03 號、111年度訴字第650號判決，目前均上訴由最高行政法院
04 審理中。本件與該等案件僅命繳納停留費月份不同，餘基礎
05 事實與重要法律爭點均為相同，為兩造所陳明在案，並均聲
06 請在該等案件終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、避免訴訟資源重複
07 耗費（本院卷第25至27、37、38頁）。堪認本件在該等案件
08 終結前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未對原告構成權利保護之拒
09 絕，又可節省兩造勞費及訴訟資源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1 法 官 劉家昆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4 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
15 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並須按他造人數附
16 具繕本，且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8 書記官 張育誠